

2026 年南能集团智慧电力交易辅助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南能集团智慧电力交易辅助平台建设工程（标段名称）相关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2026 年南能集团智慧电力交易辅助平台建设工程

标段编号:E6601004005260121001001

招标人: 新疆恒强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丰昇招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 2026-08-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一、招标条件:	6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和相关服务期.....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1.12 偏离.....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0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6.4 评标结果公示.....	31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	32
7.3 履约保证金.....	32
7.4 签订合同.....	32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3
8.1 重新招标.....	33
8.2 不再招标.....	33
8.3 终止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投诉.....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0.1 多标段投标.....	34
10.2 交易平台场地服务费.....	34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二）评标办法正文.....	38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3.4 评标结果.....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平台建设项目】.....	41
项目合同.....	41
第五章 相关服务规范.....	54
1 招标货物清单.....	54
2 项目概述.....	56
2.1 建设目标.....	56
3 体系架构.....	56
3.1 系统硬件架构.....	56
3.2 系统软件架构.....	58
4 硬件配置.....	59
4.1 应用服务器.....	59
4.2 数据库服务器.....	60
4.3 交换机.....	60

4.4 防火墙.....	61
4.5 存储设备.....	61
4.6 办公设备电脑.....	61
4.7 打印机.....	62
5 市场注册	62
5.1 经营主体注册申请.....	62
5.1.1 市场注册.....	62
5.1.2 信息变更.....	62
5.1.3 市场注销.....	63
5.2 运营机构注册审查.....	63
5.2.1 清单校验.....	63
5.2.2 注册审查.....	63
5.2.3 变更审查.....	63
5.2.4 注销审查.....	63
5.3 经营主体目录管理.....	64
6 交易组织	64
6.1 双边协商交易组织.....	64
6.1.1 要约填报.....	64
6.1.2 要约发布.....	64
6.1.3 交易预成交及发布.....	64
6.2 挂牌交易组织.....	65
6.2.1 要约填报.....	65
6.2.2 要约发布.....	65
6.2.3 摘牌方确认.....	65
6.2.4 交易预成交及发布.....	65
6.3 集中竞价交易组织.....	65
6.3.1 交易申报.....	65
6.3.2 交易预成交及发布.....	66
6.4 绿电交易组织.....	66
6.5 合同转让交易组织.....	66
6.6 交易出清校核.....	67
6.7 预成交结果修正.....	67
6.8 交易结果发布.....	67
6.9 合同管理.....	67
7 市场结算	68
7.1 价差模式电能量交易结算.....	68
7.2 顺价模式电能量交易结算.....	68
7.3 发电企业考核结算.....	68
7.4 峰谷电价机制费用分摊结算.....	69
7.5 绿电交易结算.....	69
7.6 合同转让交易结算.....	69
8 市场信息披露	69
8.1 市场运营信息披露.....	69
8.1.1 公众信息.....	69
8.1.2 公开信息.....	70
8.1.3 特定信息.....	70
8.2 市场成员信息披露.....	70
8.3 信息保密.....	70

8.4 信息封存.....	70
9 市场运营监测分析	71
9.1 市场供需情况.....	71
9.2 经营主体参与情况.....	71
9.3 市场交易总体情况.....	71
10 系统管理	71
10.1 权限管理.....	71
10.2 日志管理.....	7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026 年南能集团智慧电力交易辅助平台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南能集团智慧电力交易辅助平台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编号: E6601004005260121) 已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师市发改(能源)备[2026]35 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新疆恒强售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实施地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第一师阿拉尔市

3. 项目工程规模: 平台核心系统开发(交易管理、合同管理、结算管理、信息披露、安全校核辅助、绿电交易辅助等模块)、硬件设备采购与部署、网络安全建设、人员培训及系统试运行与优化: 配套建设平台运营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及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可支撑一师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重点是 10kV 及以上工商业用户)参与中长期电力交易,涵盖年度、月度、月内等各类交易品种,满足每日 24 小时分时交易申报、出清、结算等全流程需求,可承载年交易电量不低于 40 亿千瓦时,支持不少于 50 家市场主体同时在线交易。

4. 标段工程规模:

(1) E6601004005260121001001 2026 年南能集团智慧电力交易辅助平台建设工程, 【 标 段 工 程 规 模 】 : 平台核心系统开发(交易管理、合同管理、结算管理、信息披露、安全校核辅助、绿电交易辅助等模块)、硬件设备采购与部署、网络安全建设、人员培训及系统试运行与优化: 配套建设平台运营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及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可支撑一师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重点是10kV及以上工商业用户)参与中长期电力交易,涵盖年度、月度、月内等各类交易品种,满足每日24小时分时交易申报、出清、结算等全流程需求,可承载年交易电量不低于40亿千瓦时,支持不少于50家市场主体同时在线交易。

5. 本次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E6601004005 26012100100 1	2026 年南能集团智慧电力交易辅助平台建设工程	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内容。	6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条件：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时间起算，公司成立不足 1 年（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日）的无须提供。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 2 项电力交易平台或虚拟电厂或源网荷储综合能源信息化平台或能源咨询服务课题研究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1、中标通知书 2、有效的项目合同（包括不限于封皮、规模、总金额、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3、项目交付凭证（项目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最终形成的检测报告或项目交接单）4、款项结算相关证明文件（针对该项目业绩的部分往来票据），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起算时间。

4、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投标人不得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得被责令停业或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不得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被冻结对公账户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得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被取消投标资格；不得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5、其它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投标不予认可；（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3）各潜在投标人自觉遵守新兵办发【2021】100 号文件内容中的规定，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须知

注：投标单位须办理手机移动 CA 数字证书或介质 CA 数字证书，通过 APP 扫码或插入介质 CA 数字证书后，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报基本信息，信息审核后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获取

1. 领取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00:00:00 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23:59:59

2. 领取方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登录后自行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1:00:00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按系统提示解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1:00:00

2. 开标地点：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xjbt.gov.cn/BidOpeningVideoManager/frame/pages/login/login>）

八、其他说明

受理异议的渠道及方式：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通过“投诉”栏提交相关文件，或将纸质版递交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相关规定，各交易主体可通过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鼓励交易主体采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缴存各类保证金。如在电子保函申请、使用、查询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撑单位咨询，联系电话：0512-58188553、0991-8844613。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幸福路南 737 号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997-6352075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恒强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第一师阿拉尔市

联系 人：王事成

电 话：1808392094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新疆丰昇招标咨询服务有限责
机构：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以北新
苑步行街 C 座 221-223 室

联 系 人：胡春建、杨慧杰

电 话： 16609970739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
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疆恒强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第一师阿拉尔市 联系人： 王事成 电话： 1808392094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丰昇招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以北新苑步行街C座221-223室 联系人：胡春建、杨慧杰 电 话：16609970739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南能集团智慧电力交易辅助平台建设工程
1.2.1	资金来源	第一师阿拉尔市
1.2.2	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内容。
1.3.2	相关服务期	60 天，项目建成后提供 12 个月的运维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时间起算，公司成立不足 1 年（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日）的无须提供。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过至少 2 项电力交易平台或虚拟电厂或源网荷储综合能源信息化平台或能源咨询服务课题研究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1、中标通知书 2、有效的项目合同（包括不限于封皮、规模、总金额、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3、项目交付凭证（项目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最终形成的检测报告或项目交接单）4、款项结算相关证明文件（针对该项目业绩的部分往来票据），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起算时间。 4、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投标人不得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得被责令停业或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不得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被冻结对公账户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得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被取消投标资格；不得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5、其它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分公司投标不予认可；（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3）各潜在投标人自觉遵守新兵办发【2021】100 号文件内容中的规定，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u>5780000</u> 元 其中： 硬件： <u>1323886.00</u> 元 软件： <u>3857307.12</u> 元 系统集成： <u>398806.88</u> 元 设计费： <u>200000.00</u>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u>10</u> 万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1、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u>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u> 保证金缴纳账号：<u>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标段（包）生成的唯一子账户缴纳。</u>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在“保证金账户”菜单下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27位账户），未缴纳至该标段（包）唯一的子账户中，视为未成功缴纳保证金。 投标单位在“业务管理->保证金账户->网页右上角的《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并查看保证金缴纳的注意事项，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勾选签章，请各投标人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盖章后上传。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后需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兵团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 递交方式：详见 3.4
3.4.2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电汇）、保函 工程质量保证金额：/ 1、以现金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系统指定生成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汇入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质量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 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账户：/ 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账号：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会

		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工程质量缴款账号。中标单位根据该账号从基本户进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账户（27 位账户），中标单位在“工程质量保证金查询”模块中查看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缴纳完成后自行查询入账情况。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工程质量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工程质量电子保函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即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起计算工期时间，为工程质量电子保函办理起止时间）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工程质量保函。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单未生成或未查询到电子保函的，可及时向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4000291010；4006-712-925）。
3.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电汇）、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 1、以现金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系统指定生成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汇入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账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账号：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生成对应的唯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款账号。中标单位根据该账号从基本户进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

		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生成对应的唯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账户（27 位账户），中标单位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查询”模块中查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缴纳完成后自行查询入账情况。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农民工工资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农民工工资电子保函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即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起计算工期时间，为农民工工资电子保函办理起止时间）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农民工工资保函。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单未生成或未查询到电子保函的，可及时向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4000291010；4006-712-925）。
3.4.4	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办法：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特别说明：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电力交易平台或虚拟电厂或源网荷储综合能源信息化平台或能源咨询服务课题研究业绩
3.6.5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见面开标：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 其他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F 格式）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2	组织开标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 采用见面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电子签名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 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2.1（5）	解密时间	1.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2.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除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委派外(如有)，专家采用计算机随

		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建设兵团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 公示期限： <u>3</u> 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电子保函 1、现金缴纳方式：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2、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标证通）证书申请购买电子履约保函。购买电子履约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备注：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 递交方式：详见 7.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9.5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幸福路南 737 号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997-6352075
10.3	场地服务费	场地服务费：按新发改医价【2012】832 号文执行 场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投标人须向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进场交易费，默认缴纳时间为 30 分钟，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场地费缴纳，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提前准备熟知线上场地费流程和调

		试好相应设备。在此郑重提醒以免影响后续申请发票，各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申请发票，如未按时申请后果自负。 根据“关于规范和调整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文件收费标准，兵团投标企业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规则如下： ①兵团本级项目，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9000 元。投标企业少于 6 家（含 6 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 1500 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 9000 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②兵团 13 个分中心项目，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6000 元。投标企业少于 6 家（含 6 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 1000 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 6000 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u>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50%收取，金额：25255 元；</u> 支付方式：<u>招标代理费交至以下账户：（并备注项目名称）</u> <u>账户信息：新疆丰昇招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u> <u>开户银行：阿拉尔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u> <u>开户行行号：3209 0310 0019</u> <u>开户行账号：9031 2101 2000 0409 822；</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10.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xjbt.gov.cn/）自行下载使用，操作使用指南均可通过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查看。 （2）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BT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NBTF), 在业务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BTTF)。 (4) 投标人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中, 表面粘贴“标签贴”, 并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5)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 请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2-58188553
10.6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及解密须知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 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 • 投标函不是由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bttf); • 投标人开标现场带来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不一致; • 投标人解密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已过期; • 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时, 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未过期, 开标解密时, 显示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已延期, 导致无法解密; •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周期约定: 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30% 的发票,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上线、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60% 的发票, 经甲方审核手续齐全、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 12 个月后(且

		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经甲方审核手续齐全、无误后，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 合同总价款中 10%的部分，甲方有权选择以成品油（汽油、柴油）、天然气、债券或承兑汇票等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中成品油、天然气的计价标准，以每次交付当日当地发改委发布的成品油零售价为准。双方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10%，甲方针对该部分价款的支付义务即履行完毕。 2. （1）绿电就地利用率达标：要求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全周期绿电（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绿电+合规外购绿电）占施工总用电量比例$\geq 30\%$，提供完整发电台账、用电计量记录、消纳佐证资料。 （2）新能源施工机械应用：施工现场规模化投入新能源运输重卡、电动施工设备、新能源作业机械，替代传统燃油设备，提供机械进场台账、作业记录、能耗替代证明。 （3）合规绿证采购抵消：针对光伏出力不足、极端天气、夜间施工等绿电缺口，要求施工单位足额采购国家合规绿证，完成剩余用电碳排放抵消，提供绿证唯一编号、采购合同、溯源凭证、备案台账。
其他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取消开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的程序，请各投标人关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xjbt.gov.cn/）所发布的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4、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出现下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如存在无法到达现场的外地企业，视情况可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8、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及视频讲解已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不见面开标流程培训视频分享/ 兵团不见面开标大厅 - 操作手册（投标单位）；网 址： https://ggzy.xjbt.gov.cn/jyfw/008001/008001004/download_center.html。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网 址： https://ggzy.xjbt.gov.cn/BidOpeningVideoManager/bidhall/default/login 也可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中我要登录—不见面开标—登录入口进入兵团不见面开标大厅。需要注意的是：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就必须将开标使用的电脑按照手册或者视频讲解调试完毕，确保能成功登陆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了解整个开标流程，如在调试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及时联系新点解决（09918810379）。不见面开标过程需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请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	--

	CA 锁解密， CA 锁在生成投标文件至开标期间请勿续费，续费会造成解密失败； 9、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人提供与评审时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数量：1 正 1 副，胶装。 10、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示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招标项目相关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异议与投诉 (1) 异议受理机构名称： 新疆恒强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受理机构电话： 16609970739 异议受理机构电子信箱： 1280429300@qq. com 异议受理机构通讯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以北新苑步行街 C 座 221-223 室 (2)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传真）： 0997-6352075 投诉受理机构电子信箱： / 投诉受理机构通讯地址： 第一师阿拉尔市幸福路 737 号 12. 公证费：中标人需向公证人员缴纳公证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公证处提供发票)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相关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计划相关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9)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0)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

“网上提问”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网上制作答疑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6) 相关服务建议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号缴纳完成），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7 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应当核对投标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是否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否决其投标。

3.4.8 企业可以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及纸质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

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相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将招标文件导入制作工具中，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

(7) 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如若提供）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只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1.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TF 格式）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标书（撤回流程为使用本单位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扫描二维码或插入实体 CA 证书，再上传投标文件界面点击撤回投标文件，然后输入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密码即可），修改完成后重新把修改后的电子标书上传至平台。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规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开标或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企业可以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及纸质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报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

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允许投标的标段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对多标段中标的确定方法见前附表的规定。

10.2 交易平台场地服务费

交易平台场地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相关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未改动清单中设备名称、单位及数量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 100.00 分)	投标报价：30.00 分 商务部分：10.00 分 技术部分：60.00 分

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30.00) 分	投标报价 (0.0-30.0) 分	基准价：以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当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5 分。
	技术标评审 (60.00) 分	技术参数达标情况 (0.0-10.0) 分	所投产品是否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甲方要求，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0.0-16.0) 分	有具体可行的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得力得进行评分；优 11-16 分，良 6-11 分，差 0-6 分
		设计方案 (0.0-16.0) 分	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基础评价，做到对现状资源的认识清晰、评价准确；设计定位准确，有明确的吸引点分别评分；优 11-16 分，良 6-11 分，差 0-6 分
		设备采购方案 (0.0-6.0) 分	设备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和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项目需要进行评比；优 5-6 分，良 3-5 分，差 0-3 分
		安装调试计划 (0.0-6.0) 分	安装调试计划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据此开展综合评比；优 5-6 分，良 3-5 分，差 0-3 分
		协调管理能力 (0.0-6.0) 分	具有健全、有效、全面、及时的协调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比，优 5-6 分，良 3-5 分，差 0-3 分
	商务标评审 (10.00) 分	类似业绩 (0.0-7.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计 7 分，没有则不得分（资格要求的业绩除外）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1、中标通知书 2、有效的项目合同（包括不限于封皮、规模、总金额、

			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 3、项目交付凭证 (项目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最终形成的检测报告或项目交接单) 4、款项结算相关证明文件 (针对该项目业绩的部分往来票据) 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起算时间。
		企业证书 (0.0-3.0) 分	投标人拥有 CMMI3 级及以上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新疆恒强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新疆恒强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 年 月 日 【 】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集成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乙方接受委托提供第三方品牌的【软/硬】件产品和【 XXXXXX 系统平台】软件系统平台开发建设及集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定义

- 1.1 “本合同”是指本技术开发合同以及任何相关技术规范书、以及本合同中特别提及的其他附件或附录。
- 1.2 “技术规范书”是指附于本合同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项目的文件附件。
《技术规范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3 “集成服务”是指乙方按本合同及其技术规范书的规定为甲方所做的集成工作。
- 1.4 “合同价”是指双方商定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用于集成服务和/或交付成果的对价。
- 1.5 “交付成果”是指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按《技术规范书》的规定产生的新工作成果，包括软件系统、硬件设备/产品。
- 1.6 “关联公司”是指控制、受控于本合同一方或同本合同一方共同受某一公司控制的实体。
- 1.7 “工具”是指对于可交付成果物（程序产品除外）的开发、集成、维护或实行所需要的软件和/或硬件。
-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交付成果是否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附件；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本合同；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的协议或补充意见；
 6.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即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上述文件相互发生冲突或歧义，除了届时有关文件中有相反约定，在后产生的文件效力优于在先产生的文件效力。

3服务内容和交付内容

3.1甲乙双方将以《技术规范书》的方式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交付成果、服务进度、场所、项目负责人等）。

3.2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技术规范书》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的需求调研、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人员提供为顺利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培训、指导。

4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4.1交货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需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___】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___】后完成终验。

4.2交货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市】

5系统开发及实施

5.1乙方根据附件一《技术规范书》，完成开发部分代码编写，代码须符合软件行业开发规范、符合乙方开发规范、加强代码注释说明、做好单元测试等。

5.2乙方将根据附件一《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交付成果。

6软硬件产品交货及验收

6.1在硬件产品到货后，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在产品到货之日起【15日】内完成。

6.2在硬件产品运达后，按照合同及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清单对到货产品的型号、数量予以清点确认。

6.3在设备部署机房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共同参加，对货物内外包装及附件、货物外观及配置进行检查。确认货物无误后【5日】内，甲乙双方书面签署到货验收报告。

6.4如果出现硬件数量、质量、型号等方面出现与设备验收清单出现差异，甲方可拒绝验收，乙方负责协调第三方原厂商进行设备替换。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因产品停产或迭代导致产品型号变更，乙方需协调相关厂家出具相关说明，并提供同等性能产品。

6.5设备到货验收前，由乙方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设备到货验收后，由甲方承担货物的储存安全等有关责任。

7硬件安装及系统集成调试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部署方案》，其中包括系统安装所需要的硬件设备、网络环境要求的清单，甲方按照该清单提供安装位置及所需要的网络环境，乙方负责安装所必须的材料准备。待甲方将硬件、系统安装日期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至系统安装地点进行系统、软硬件安装。系统安装后，乙方将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调试，达到应用要求。

8验收及试运行

8.1乙方按照附件一《技术规范书》中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相应产品和功能的实施、开发、测试、软硬件产品到货、集成、调试工作，乙方提出试初验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5日】内进行初验。初验标准及条件：

【乙方按本合同技术开发内容清单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硬件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以及软件产品的功能模块开发、安装调试、软件部署及系统试运行。】初验合格后【5】日内，双方应签署《初验报告》，如果甲方未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验收或者未说明不予通过验收的合理理由，视为初验合格。

8.2初验合格之日起，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系统试运行阶段，乙方应指派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对于试运行期间产生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完善。

8.3系统上线试运行【一】月内，系统运行状态保持稳定，流程和功能运转顺畅，业务功能齐全，未出现导致业务中断或系统回退等重大问题，视为试运行结束。

8.4试运行结束，由乙方提出申请终验，甲方接到申请后【5日】内组织完成终验。终验标准及条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如下文档：

A、《需求规格说明书》1套；

B、《详细设计说明书》1套；

C、《安装指导手册》1套；

D、《用户使用说明书》1套；

E、科技核心期刊/三大检索论文（1篇）

F、软件著作权（1项）

G、系统定制化开发源代码

(2) 系统试运行结束，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满足本合同中的要求，系统质量及性能满足本合同内容；

(3) 对于试运行期间产生的问题，乙方已经进行修复、完善。

8.5 所有业务功能满足技术规范，系统运行稳定，所有缺陷均已整改完成，视为终验合格。终验合格后【5】日内，双方应签署《终验收报告》，如果甲方未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验收或者未说明不予通过验收的合理理由或者虽未验收但已将项目投入使用，视为终验合格。

9 培训

9.1 乙方应提交《系统应用培训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开展培训。

9.2 乙方须完善培训组织机制，明确责任人，分层次、分阶段、分批，制定《培训计划表》，有序开展培训。

9.3 培训对象包括甲方的系统管理人员、系统运维人员、技术人员等，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准备相应的培训材料，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培训讲师。

9.4 乙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而产生的差旅费用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此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0 项目变更

10.1 合同双方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开发内容清单执行本合同，本合同不得无故变更。

10.2 若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出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将相应制定《需求变更说明书》就需求变更工作内容及报价提交甲方评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需求变更说明书》或补充协议后，乙方相应实施。

10.3 由于上述变更导致项目无法按时提交验收的，交货期予以顺延。

10.4 因甲方需求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本合同12.1条固定总价已涵盖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额外收费；若超出固定总价范围的新增工作，双方应按以下方式结算：由乙方提交变更报价（附详细组价依据），甲方审核后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需具备电子信息工程造价资质）审定结算价，审定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11 质保及售后服务

11.1 本项目软件系统，提供【贰】年免费技术支持质保服务，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技术支持服务的范围包括系统软件的维护和升级、培训工作；对于相关的设备、硬件等提供【叁】年的质保服务，自到货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

11.2 乙方应为其交付成果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若乙方交付成果出现故障，乙方须尽快响应（硬件故障 4 小时内远程响应、24 小时内现场修复；软

件故障 2 小时内远程修复），及时排除故障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在问题解决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等情况。故障过程中造成的相关损失费用由于甲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系统发生故障等原因，由乙方承担。

11.3 如故障涉及其他设备供应商，且无法立即确定故障的实质来源，乙方也应尽力配合甲方和其他设备供应商进行检查，如属乙方产品故障，参照以上要求进行排除，如属其他设备供应商产品故障，乙方可以在甲方的要求下，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与支持。

11.4 在软件系统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该项目交付成果中涉及的乙方已有软件产品进行了实质性技术改造升级，乙方应向甲方推广，如果甲方经过评估后选择采用的，乙方可协助提供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软件版本使用权限。

11.5 质保期内与其他系统集成的技术支持”为乙方义务，需补充“集成过程中产生的适配开发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支持、费用等，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约定。

12 合同价款及支付

12.1 合同金额（含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元，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硬件设备¥【 】元，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软件系统¥【 】元，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集成服务费¥【/】元，即大写人民币【/】元整（明细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12.2 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如下：

付款周期约定：以合同签订为准，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30% 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上线、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60% 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手续齐全、无误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 12 个月后（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经甲方审核手续齐全、无误后，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 合同总价款中 10% 的部分，甲方有权选择以成品油（汽油、柴油）、天然气、债券或承兑汇票等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中成品油、天然气的计价标准，以每次交付当日当地发改委发布的成品油零售价为准。双方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10%，甲方针对该部分价款的支付义务即履行完毕。

2. （1）绿电就地利用率达标：要求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全周期绿电（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绿电+

合规外购绿电)占施工总用电量比例 $\geq 30\%$,提供完整发电台账、用电计量记录、消纳佐证资料。

(2) 新能源施工机械应用:施工现场规模化投入新能源运输重卡、电动施工设备、新能源作业机械,替代传统燃油设备,提供机械进场合账、作业记录、能耗替代证明。

(3) 合规绿证采购抵消:针对光伏出力不足、极端天气、夜间施工等绿电缺口,要求施工单位足额采购国家合规绿证,完成剩余用电碳排放抵消,提供绿证唯一编号、采购合同、溯源凭证、备案台账。

1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12.4 甲乙双方应自行依照中国税法履行各自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缴税义务,承担各自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格发票。

12.5 本合同下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类型为第【1】种:

(1) 增值税专用发票、(2)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3 双方权利义务

13.1 甲方权利义务

13.1.1 按照约定如期支付相关费用;

13.1.2 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乙方确认其业务需求(如需),提供技术资料、信息、原始数据和设备;

13.1.3 提供符合有关软硬件设备系统厂商规范要求的设备放置环境(包括供电、空调等适合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

13.1.4 按时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和工具及适当的安装部署环境;

13.1.5 甲方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便利及支持,包括允许乙方人员进入服务现场、安排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实施工作、明示乙

方进入甲方现场时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13.1.6提供乙方安装调试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13.1.7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可派人参加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在不涉及泄露商业机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拒绝；

13.1.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3.1.9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3.2乙方权利义务

13.2.1进入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应该遵守经甲方明示的相关的规章制度；

13.2.2乙方应在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帮助甲方协调项目进度，负责安装调试中的安全管理责任；

13.2.3乙方要完成技术规范内要求的项目计划；

13.2.4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及与此相关的工作和费用；

13.2.5乙方负责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对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

13.2.6乙方不承担下列行为产生的义务：

1. 非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行为。
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之外的其他要求。

13.2.7乙方保证提供的可交付成果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3.2.8经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意后，乙方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乙方关联公司。乙方对其关联公司的交付及其成果物质量承担责任；

13.2.9乙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

13.2.10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4保密信息

14.1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等保密信息保密，详见附件五安全保密协议。

14.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对方名称、logo、标识等，亦不得以对方名称、名义、声誉等开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活动。

14.3若乙方泄露甲方用户数据，需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项目管理

-
- 15.1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项目管理小组，管理项目工作。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四。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 15.2 双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具体事项。
- a) 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
 - b)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
 - c) 乙方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保障项目团队稳定性；硬件要求国产自主可控（服务器 CPU 为国产，需提供厂商授权书），符合甲方国产化合规需求。
 - d) 项目变更需双方签补充协议，工期顺延。

16 知识产权

- 16.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6.2 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交开发系统中所涉及的乙方自有软件或第三方软件，乙方授权或已取得第三方授权，根据该授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取得一个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无分许可权的许可，但所述许可仅限于甲方使用本项目成果所必的。
- 前述乙方自有软件是指乙方在合同生效前就已经存在的或者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已经开发完成的软件。
- 16.3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各阶段应付款项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定制化开发需求而新开发或创作的项目成果（“定制化开发新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有权根据各自需要自行使用及享受收益。
- 16.4 定制化开发新成果是指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专为甲方定制而原始开发并作为交付物（或其部分）提供的材料，但不包括在服务开始之前已经存在或是在服务范围之外开发的、对于乙方不构成交付物的或在乙方服务过程中使用到的属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独立开发的通用技术或乙方单独拥有、第三方专有财产的材料，或由第三方授权给乙方的其他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以及（“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前述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转移所有权、亦不构成与甲方共有。

16.5乙方保证，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16.6乙方同意，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种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交付成果：

- a) 获得第三方的许可；
- b) 修改或更换开发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7违约责任

17.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催告(催告函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送达)，违约方应在催告函载明的5日内纠正；经催告后仍未按约定履行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对外负担的罚金、赔偿金、挽回声誉的公关成本以及由此发生的诉讼/仲裁所导致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调查取证费等)。本合同项下规定的违约金均系惩罚性质，各方不得以违约金高于实际损失为由主张减免。该违约金可累计计算，守约方可在不解除合同的条件下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17.2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终止本合同的，需赔偿由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7.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非因前述原因延迟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服务费总额的5%的，乙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拟暂停服务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通知直接暂停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17.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不符合要求时，应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如乙方原因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乙方应按该未能提供服务部分对应价格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最高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

价款的5%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7.5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双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不对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附带的损失或任何利润损失、商业机会丧失、数据丢失等承担责任，即使该方已被提前告知发生该等损害的可能性。基于本合同引起的乙方赔偿责任，一般以收到的合同款项为上限；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如泄露甲方核心数据、交付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且无法补救）导致的甲方损失，不受此上限限制，乙方需全额赔偿。

18不可抗力

- 18.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18.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8.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乙方未履行法定合规义务导致的政府行为影响，不视为不可抗力

- 18.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18.5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9争议解决

- 19.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 19.2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

续履行。

19.3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均按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港、澳、台法律除外）。

20 其他事项约定

20.1 本合同是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所述事宜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约定。

20.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20.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救济，不代表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20.4 本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本合同正文与附件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20.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6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送达地址，除可接收相对方的通知或者相关文件资料外，还可作为法院及仲裁机构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的，该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7 双方确认的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价格清单》；

附件 3：《项目里程碑》；

附件 4：《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 订 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

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相关服务规范

1 招标货物清单

注：本表产品均应采用市面上正在销售的主流产品。服务器、工作站、磁盘阵列、网络交换机采用国产一线品牌，并提供原厂授权及服务承诺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硬件				
1	应用服务器	国产服务器 服务器、工作站使用的中央处理器（CPU）必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www.itsec.gov.cn）官方网站公告为准），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由中央处理器（CPU）制造商盖章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安全可靠测评公告截图证明。 CPU：16 核/32 线程，≥2.5GHz 内存：64GB DDR4 ECC 硬盘：1TB SSD（数据） 网卡：2×千兆 + 2×万兆光口，冗余接入 机架式安装导轨等套件 电源：双路冗余电源； 冗余风扇； 架构适配 支持负载均衡与冗余部署，支撑查询类业务并发访问	套	4	支撑平台核心应用模块运行
2	数据库服务器	国产服务器 服务器、工作站使用的中央处理器（CPU）必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www.itsec.gov.cn）官方网站公告为准），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由中央处理器（CPU）制造商盖章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安全可靠测评公告截图证明。 CPU：32 核/64 线程，≥2.0GHz 内存：128GB DDR4 ECC 硬盘：4TB SSD RAID：卡带 2~4GB 缓存，支持 0/1/5/6/10 网卡：2×千兆 + 2×万兆光口 电源：双路冗余电源； 冗余风扇； 集群：支持主备/分布式部署，含快照与定期数据备份 机架式安装导轨等套件	套	2	存储交易数据、用户数据、合同数据等
3	交换机	端口配置：≥48 个千兆电口 + 2~4 个万兆光口 背板带宽：≥128Gbps 包转发率：≥90Mpps 支持 VLAN 划分 冗余：支持双机堆叠，实现链路及设备冗余 网络速率：≥1000Mbps，稳定性高	套	2	搭建平台内部网络，实现设备互联互通
4	防火墙	处理架构：多核硬件加速架构 吞吐量：≥10Gbps 并发连接数：≥50 万新 建连接数：≥3 万/秒 防护能力：入侵检测/防御（IPS）、漏洞扫描、防	套	1	保障平台网络安全，抵御网络攻击

		DDoS、数据加密			
5	存储设备	架构类型：磁盘阵列，集中式存储 存储容量：≥100TB，涵盖结构化数据、合同文件及冗余备份预留 硬盘支持热插拔 RAID 级别：RAID6 读写速度：≥1GB/s 控制器：双控制器，支持多路径冗余 备份策略：支持定期快照备份	套	1	海量数据存储及备份
6	办公设备电脑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主频≥2.5GHz，物理核心≥6核； 内存：≥8GB DDR4，支持扩展至≥32GB； 硬盘：≥256GB SSD； 显卡：集成显卡； 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网卡：千兆以太网卡（RJ45）； 接口：≥4×USB（含 USB3.0）、HDMI/VGA 视频输出、音频接口； 输入设备：标配键盘、鼠标；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套	5	平台运营、维护及办公使用
7	打印机	类型：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打印速度：≥30 页/分钟（A4）； 打印分辨率：≥1200×1200 dpi； 双面打印：支持自动双面；接口：USB2.0 + 10/100/1000M 网络接口（RJ45），支持网络共享打印；进纸盒容量：≥250 页； 建议月印量：≥5000 页； 标配硒鼓/墨粉及连接线缆。	套	1	平台运营、维护及办公使用
二	软件				
1	历史数据库	自主可控国产数据库	套	2	
2	操作系统	国产安可操作系统（服务器版）	套	4	
		国产安可操作系统（工作站版）	套	5	
3	市场注册	主体注册申请 运营机构注册审查 经营主体目录管理	套	1	
4	交易组织	双边协商交易组织 挂牌交易组织 集中竞价交易组织 绿电交易组织 合同转让交易组织 交易出清校核 预成交结果修正 交易结果发布 合同管理	套	1	
5	市场结算	价差模式电能量交易结算 顺价模式电能量交易结算 发电企业考核结算 峰谷电价机制费用分摊结算 绿电交易结算 合同转让交易结算	套	1	
6	市场信息披露	市场运营信息披露 市场成员信息披露 信息保密 信息封存	套	1	
7	市场运营监测分析	市场供需情况 经营主体参与情况 市场交易总体情况	套	1	

8	系统管理	权限管理	套	1	
		日志管理			
三	系统集成				
1	服务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项	1	

2 项目概述

2.1 建设目标

在一师辖区建立健全符合兵团实际的电力市场交易体系,通过市场电价与目录电价双轨运行机制,促进发现区域市场价格信号,厘清电价构成,引导各类发用电资源主动参与发掘自身发展潜力、优化资源配置、创造增量价值,改善区域经济发展与电价之间由于历史积累而产生的矛盾。

1、培育经营主体主动参与市场意识。通过组织区域电力市场交易,为发电企业、电力用户以及储能提供主动参与市场、提升收益、降低成本的选择,市场化调节区域保底供电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还原电力商品属性,自发形成发、用电计划,激发区域经济发展活力激发市场活力。

2、促进兵团电网资源就地平衡能力。以市场价格信号吸引外部资金参与兵团投资建设,激发自备电厂、配建储能提升设备利用率,引导兵团电网内电源与负荷资源积极开展供需匹配交易,推动各类资源协同互补,组成长期稳定的局部平衡系统。

3、减少局部新能源消纳与发展难题。通过兵团电力市场价格推动各类资源协同互补,解除水电上网限制,在可再生能源消纳出现困难时,通过市场撮合引导局部可调资源增加用电负荷,提升就近就地消纳率,促进兵团内可持续能源高质量发展。

3 体系架构

3.1 系统硬件架构

本平台硬件采用“分层部署、冗余可靠、国产自主可控”的总体设计,整体划分为计算层、存储层、网络层、安全层、终端层五个部分,各设备通过内部高速网络互联,构

成统一的一体化硬件平台。全部服务器、工作站所用中央处理器（CPU）均为国产自主可控芯片，并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

（1）计算层

计算层由应用服务器与数据库服务器构成，是平台业务运算与数据处理的核心。

应用服务器（2 台）：承载统一支撑平台的核心应用与微服务，是数据采集、监视、计算、对外查询等业务逻辑的运行载体。采用负载均衡 + 互备方式部署，对外提供并发业务处理；单台故障时业务自动切换、不中断。

数据库服务器（2 台）：管理交易数据、用户数据、合同数据等结构化核心数据，是全平台的数据中枢。采用主备/分布式部署，配合快照与定期备份，保证数据高可用与业务连续。两类服务器均配置双路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及万兆网卡，保障持续在线与高速通信。

（2）存储层

存储层由集中式磁盘阵列（ $\geq 100\text{TB}$ ）构成，采用双控制器多路径、RAID6、硬盘热插拔设计，通过接入内部万兆网络，为数据库与应用提供统一、可靠的存储资源池。读写吞吐 $\geq 1\text{GB/s}$ ，并支持定期快照备份，实现数据版本回滚，防误删与勒索加密等风险。

（3）网络层

网络层由 2 台交换机组成，采用双机堆叠实现链路与设备级冗余。交换机提供千兆电口用于服务器管理与终端接入、万兆光口用于上联并承载存储。通过 VLAN 划分将业务网、管理网、存储网逻辑隔离，提升安全性与可管理性；背板带宽 $\geq 12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0\text{Mpps}$ ，安全层部署下一代防火墙作为平台网络安全边界，整机吞吐 $\geq 10\text{Gbps}$ 与内部万兆网络带宽匹配，不成为性能瓶颈。具备入侵检测/防御（IPS）、漏洞扫描、防 DDoS、数据加密等多层次纵深防护能力，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抵御外部网络攻击。

（5）终端层

终端层由办公设备电脑（5 台）与打印机（1 台）组成，供运维与办公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监视、维护及文档打印、复印、扫描。终端均采用国产处理器并预装国产化操作系统，满足信创与自主可控要求。

（6）冗余与高可用设计

全平台在关键环节均采用冗余设计：服务器双电源/双风扇、双机部署（应用互备、数据库主备）、存储双控多路径、网络双机堆叠，确保单点故障不影响业务连续性；数

据通过快照与定期备份实现多重保护。

（7）数据连接关系

终端及外部访问先经防火墙安全过滤，接入交换机；业务请求由应用服务器处理后，通过万兆网络访问数据库服务器与存储设备；数据库主备之间、数据库与存储之间均通过万兆链路高速同步，形成“安全接入—业务计算—数据存取”的高速、可靠数据通路。

3.2 系统软件架构

本平台软件使用分层解耦方式，业务模块微服务化架构的设计，将软件体系自底向上划分为基础软件层、数据管理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四个层次，并以安全防护体系贯穿各层。所有基础软件均选用国产化/信创产品，与硬件平台配套，实现从芯片、操作系统到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的全栈自主可控。

（1）基础软件层

为整个平台提供运行环境，部署于各服务器之上；操作系统：服务器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服务器版），办公终端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桌面版），满足信创与自主可控要求；支撑微服务弹性部署与资源池化；集群与冗余软件：配置高可用集群软件与多路径软件，实现应用互备、数据库主备切换及存储多路径访问，消除单点故障。

（2）数据管理层

负责平台核心数据的存储、管理与保护；国产数据库：采用国产关系型数据库，承载交易数据、用户数据、合同数据等结构化核心数据，支持主备/分布式部署；数据同步与备份：通过数据实时同步保证主备一致；结合快照 + 定期备份实现数据可回滚与灾难恢复；存储管理：配合底层磁盘阵列的 RAID6、多路径与分级存储策略，实现海量数据的可靠存放与高效读写。

（3）应用支撑层

即统一应用支撑平台，向上层业务提供标准化、公共化的技术服务，屏蔽底层差异。提供系统管理、人机界面、报表工具、消息总线、服务注册与发现、负载均衡、权限管理等公共组件；支持微服务治理，实现业务模块的统一注册、调度、监控与横向扩展；为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访问、界面展示与运行支撑，缩短开发与集成周期。

（4）业务应用层

承载平台各类业务功能，以微服务方式部署在应用服务器上，通过应用支撑平台与

数据库/存储协同工作；涵盖数据采集与处理、实时监视、业务计算、统计分析、对外查询与发布等功能模块；各微服务松耦合、可独立部署与升级，配合负载均衡与互备，保障业务并发处理能力与连续性。

（5）安全防护体系

纵向贯穿各层，与硬件防火墙形成“软硬结合”的纵深防护；身份认证与权限管理：统一账号、角色与权限控制，实现最小授权与操作审计；日志与审计：记录系统操作、访问与安全事件，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4 硬件配置

本平台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设备构建“计算（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终端”一体化架构：应用服务器负责业务逻辑运算，数据库服务器负责核心数据存管，存储设备负责海量数据集中存放与备份，交换机负责内部高速互联，防火墙负责网络安全边界，办公终端负责运维与办公。各项参数按“够用、可靠、自主可控”原则选取，服务器与存储的关键部件均采用冗余设计，以保障业务连续性。

4.1 应用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承载统一支撑平台的核心应用与微服务，是各类业务逻辑（数据采集、推送、计算、对外查询等）的运行载体，直接面向用户提供并发访问与业务处理。

参数说明：

1. CPU 16 核/32 线程、 $\geq 2.5\text{GHz}$ ：应用/微服务以多并发、中等单核负载为主，16 核可并行处理多路请求， $\geq 2.5\text{GHz}$ 主频保证单次请求响应速度；采用国产 CPU 并通过安全可靠测评，满足自主可控要求。

2. 内存 64GB DDR4 ECC：满足多个微服务/中间件常驻运行及并发会话缓存；ECC 纠错提升长期运行稳定性。

3. 硬盘 1TB SSD：存放应用程序与运行日志，SSD 保证系统启动与读写速度。

4. 网卡 $2 \times$ 千兆 + $2 \times$ 万兆：万兆口用于与数据库/存储高速通信，千兆口接入管理网；双口冗余避免单网卡故障中断。

5. 双路冗余电源 + 冗余风扇：单个电源或风扇故障时设备不停机。

-
6. 2 台并部署负载均衡与互备：单台故障时业务自动切换、不中断。

4.2 数据库服务器

数据库服务器用来存储与管理交易数据、用户数据、合同数据等结构化核心数据，是全平台的数据中枢；通过主备/分布式部署保证数据高可用与业务连续。

选型说明：

1. CPU 32 核/64 线程、 $\geq 2.0\text{GHz}$ ：数据库需处理大量并发事务与复杂查询，32 核提供充足并行处理能力，与 128GB 内存搭配均衡（约 4GB/核）。
2. 内存 128GB DDR4 ECC：用作数据库缓冲/缓存，减少磁盘访问、提升查询性能；ECC 保证数据在内存中的正确性。
3. 硬盘 4TB SSD + RAID 卡（支持 0/1/5/6/10，带 2~4GB 缓存）：SSD 提供高 IOPS 满足数据库随机读写；RAID 提供磁盘级冗余，单盘故障不丢数据。
4. 网卡 $2 \times$ 千兆 + $2 \times$ 万兆：主备/分布式节点间数据同步需要万兆高带宽，保证同步实时性
5. 主备/分布式 + 快照 + 定期备份：主库故障可切换备库；快照与定期备份实现数据可回滚，防误删与灾难恢复。
6. 双路冗余电源 + 冗余风扇：保障数据库持续在线。

4.3 交换机

交换机用来搭建平台内部通信网络，连接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与终端，实现设备间互联互通与数据高速交换。

选型说明：

1. 端口 ≥ 48 千兆电口 + $2 \sim 4$ 万兆光口：千兆电口用于服务器管理/终端接入，万兆光口用于上联并承载存储 iSCSI 与数据库同步流量——确存储“ $\geq 1\text{GB/s}$ ”读写不被千兆链路瓶颈。
2. 背板带宽 $\geq 12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0\text{Mpps}$ ：保证所有端口线速转发、无拥塞。
3. 支持 VLAN 划分：将业务网、管理网、存储网逻辑隔离，提升安全性与可管理性。
4. 双机堆叠：实现链路聚合与设备级冗余，单台交换机故障时网络不中断。

4.4 防火墙

防火墙作为平台网络安全边界，抵御外部网络攻击，检测并阻断入侵，对敏感数据加密传输。

选型说明：

1. 吞吐量 $\geq 10\text{Gbps}$ ：与内部万兆网络带宽匹配，保证安全防护不成为网络性能瓶颈。
2. 并发连接 ≥ 50 万、新建连接 ≥ 3 万/秒：满足平台大量并发访问下的连接处理能力。
3. IPS 入侵检测/防御、漏洞扫描、防 DDoS、数据加密：提供多层次纵深防护，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4.5 存储设备

存储设备集中存放平台海量数据（结构化数据、合同文件等）及冗余备份，为数据库与应用提供统一、可靠的存储资源池。

选型说明：

1. 容量 $\geq 100\text{TB}$ ：满足海量数据存储及冗余备份预留。
2. RAID6 + 硬盘热插拔 + 双控制器多路径：RAID6 可容忍两块盘同时故障，热插拔支持在线换盘，双控与多路径消除控制器/链路单点——共同保证数据不丢、存储不停。
3. 读写 $\geq 1\text{GB/s}$ ：配合万兆网络，满足数据库/应用的高吞吐读写需求。
4. 定期快照备份：实现数据版本回滚，防误删除与勒索加密等风险。

4.6 办公设备电脑

办公设备电脑用于平台运维与日常办公终端，供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监视与文档处理。

选型说明：

1. 国产处理器（ ≥ 6 核、 $\geq 2.5\text{GHz}$ ）：满足自主可控与流畅办公。
2. $\geq 8\text{GB}$ 内存（可扩至 32GB ）、 $\geq 256\text{GB}$ SSD、 $23.8''$ 1920×1080 显示：保证操

作体验与多任务处理。

3. 预装国产化操作系统：满足信创要求。

4.7 打印机

打印机用于平台文档、报表、合同的打印、复印与扫描输出。

选型说明：

1.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 30 页/分钟、 $\geq 1200 \times 1200$ dpi：满足日常批量打印。
2. 网络接口（RJ45）支持多人共享；自动双面：节约耗材、方便办公。

5 市场注册

5.1 经营主体注册申请

5.1.1 市场注册

本功能面向全类型电力市场主体，提供标准化线上入市注册全流程业务支撑。主体可在线上传企业资质、法人身份、联系方式、等全套身份认证支撑材料，在线签署标准化电子入市协议。自动归集全部注册档案形成主体基础信息台账，为后续审核、目录管理提供原始数据支撑。

5.1.2 信息变更

功能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线上变更申请业务处理。主体可自主发起信息变更申请，区分基础信息变更、资质证照变更、联系人变更等业务类型，按业务分类上传对应的变更佐证材料。完整记录变更前后信息对比台账，保障主体信息变更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5.1.3 市场注销

功能支撑市场经营主体主动发起退出市场注销业务，设置标准化注销申请填报界面，系统自动校验主体名下未结清交易、未结算账单、未到期合同等风险项。完整留存注销申请材料、结清证明、审核记录，形成市场主体退出全生命周期档案，保障市场主体有序退市。

5.2 运营机构注册审查

5.2.1 清单校验

平台内置政策规定的市场主体准入白名单数据库，在所有注册、变更、注销申请提交审核环节自动触发准入清单校验逻辑。若主体不在政策准入清单范围内，系统自动驳回对应业务申请，禁止非准入主体进入后续审核流程，严格落实市场准入政策硬性要求。

5.2.2 注册审查

本功能面向市场运营机构提供注册业务统一线上审批流程，支持多级流转审核。审核人员可在线查阅主体全部申报材料，逐项核验资质合规性，可录入审核意见、退回补件或驳回申请，全程留存审批操作轨迹。

5.2.3 变更审查

平台为运营机构提供信息变更材料专项审核工作界面，可对比主体变更前原始信息与本次变更申请内容，逐项核验变更佐证材料有效性。全流程留存变更审核批注、公示记录、异议反馈台账，实现主体信息变更审核流程闭环管控。

5.2.4 注销审查

运营机构通过本功能线上核验注销申请全套结清材料，核查主体交易、结算、合同履行全部完成情况，确认无遗留市场业务风险。审核通过后，系统启动注销信息公示流程，对外公示拟退市主体名称、注销事由、公示周期；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正式注销主体

市场资质，同步触发主体目录移出操作。针对公示期收到的异议信息，系统提供异议登记、复核、处置全流程记录功能，完整归档注销审核、公示、异议处置全部业务数据。

5.3 经营主体目录管理

系统建立统一的全市场经营主体电子目录台账，实现目录数据动态实时更新机制。支持按主体类型、注册时间筛选查询，自动记录每一次目录新增、移出操作相关信息，保障目录台账动态、准确、可追溯。

6 交易组织

6.1 双边协商交易组织

6.1.1 要约填报

双边协商交易发起方通过本功能完成标准化交易要约线上填报，填报界面内置强制校验字段，包含交易标的约定交易电量、协商成交价格、指定意向交易对手主体等核心交易要素。

6.1.2 要约发布

市场运营机构完成双边要约材料合规性受理校验后，系统自动执行要约定向发布逻辑，仅向发起方预先指定的交易意向方推送完整要约内容，其他无关市场主体无法查看本条双边协商要约。发布时同步推送站内消息、平台待办提醒至意向交易对手，完整记录要约发布时间、接收主体、阅读状态，支持运营机构查询每条要约发布流转轨迹。

6.1.3 交易预成交及发布

意向交易对手在平台完成要约确认操作后，系统自动提取双方确认一致的电力曲线、交易电量、成交价格等全部要约参数，按照双边协商交易规则自动生成标准化预成交结果数据包，预成交明细同步存入交易台账，作为后续出清校核、合同生成、结算核

算的基础数据源，预成交结果支持运营机构在线预览、导出、复核。

6.2 挂牌交易组织

6.2.1 要约填报

挂牌方主体通过本功能线上填报挂牌交易要约全套信息，填报字段涵盖挂牌总交易电量、申报价格、电力曲线等，填报完成后统一提交运营机构受理审核。

6.2.2 要约发布

运营机构校验挂牌要约合规通过后，推送本条挂牌要约完整信息。平台同步记录每条挂牌要约发布对象、发布时间、查看记录，支持运营机构跟踪挂牌要约触达情况。

6.2.3 摘牌方确认

符合准入条件的摘牌主体可在线查看挂牌要约并发起摘牌申报，填报本次意向摘牌电量。支持同一挂牌要约多主体分次摘牌申报，动态更新挂牌剩余可成交电量，完整记录每一笔摘牌申报主体、申报电量、申报时间，形成摘牌申报时序台账。

6.2.4 交易预成交及发布

系统自动汇总同一挂牌要约下全部摘牌主体申报电量总和，分两类规则自动计算各摘牌方最终成交电量：第一，若全部摘牌电量总和小于挂牌总电量，所有摘牌申报全额成交，统一沿用挂牌方填报电价、电力曲线；第二，若摘牌总电量超出挂牌总电量，依据预设规则（时间优先 / 等比例分摊）拆分各摘牌主体成交电量，成交价格、曲线仍以挂牌要约为准。计算完成后自动生成挂牌交易预成交明细台账。

6.3 集中竞价交易组织

6.3.1 交易申报

功能支撑发电侧、电力用户侧经营主体开展集中竞价多阶梯报价申报，系统限制单

主体阶梯报价分段数量最大为 5 段，每一档阶梯需同步填报对应申报电量、申报电价。申报界面设置数值边界校验，禁止超出市场交易限价、负电量、无效电价提交。

6.3.2 交易预成交及发布

市场运营机构根据各经营主体申报，支持按照边际电价法或报价撮合法进行市场出清，形成交易预成交结果。

边界电价法的出清流程为：对购方申报按电价由高到低排序，售方申报按电价由低到高排序，按市场边际成交电价统一出清，高于市场边际成交电价的购方申报电量全部成交，低于市场边际成交电价的售方申报电量全部成交，若等于市场边际成交电价的购方和售方申报电量不相等，取较小的申报电量作为成交电量。若购方边际成交电价大于售方边际成交电价，则取两个电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市场边际成交电价，取较小的申报电量作为成交电量。若购方边际成交电价小于售方边际成交电价，则没有成交电量。若出清电价由两个及以上报价段确定，则按各报价段申报电量比例分配成交电量。

报价撮合法为：对购方申报按电价由高到低排序，售方申报按电价由低到高排序，依次匹配双方申报价格、电量，撮合出清，购方申报价格高于售方的撮合对，可以成交，成交价格为购方售方二者报价的平均值。

6.4 绿电交易组织

绿电交易复用双边协商、挂牌交易两类标准化交易业务流程，完整继承常规电能量交易的要约填报、发布、确认、预成交全链路功能。在此基础上新增绿证价格独立填报字段，区分电能量交易价格、绿电环境价值价格双价格维度，系统单独标记绿电交易类型台账，实现常规电、绿电交易数据分类隔离存储。

6.5 合同转让交易组织

合同转让交易仅采用双边协商业务模式，全流程复用双边协商交易线上办理逻辑，系统设置强制一致性校验规则，转让发起方填报的转让电量、成交价格、分时电力曲线必须与原交易合同参数完全匹配，参数不一致时拦截转让要约提交。转让预成交生成后自动标记合同转让业务类型，关联原始交易合同编号，形成转让业务与原合同绑定台账。

6.6 交易出清校核

针对双边、挂牌、集中竞价、绿电、合同转让全部类型预成交结果，系统批量开展交易结果校核。包含两层校验逻辑：一是交易电量限额校核，核查单主体、单时段成交电量是否超出市场规则规定的交易电量限额；二是交易限价校核，校验所有成交价格是否落在当期市场规定价格上下限区间内，超限、超限额条目自动标记异常，生成校核异常清单推送运营机构。

此外，平台对全部预成交电量开展两层电网安全校核：第一为发电能力校核，校验各发电主体各时段成交电量不超过机组最大可调发电出力等；第二为输电能力校核，核查电力曲线不超出对应输电通道最大输送容量等。

6.7 预成交结果修正

系统依据交易限额、限价校核结果、电网安全校核反馈的异常清单，按照市场规则规定，对预成交结果进行修正，记录调整前、调整后电量、调整原因，生成新版成交台账。

6.8 交易结果发布

全部预成交数据完成校核、修正后，系统生成最终合规正式交易结果，面向对应交易主体发布完整成交明细，包含成交主体、交易类型、交割时段、成交电量、成交电价、曲线参数等全部核心信息。支持成交报表在线查看、批量导出，按交易日、交易类型汇总展示成交数据。随正式成交结果同步对外推送未通过校核、被削减调整的交易明细清单，并说明交易校核未通过原因。

6.9 合同管理

各市场成员在开展电力中长期交易时应签订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含电子合同），作为执行依据。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市场成员在电力交易平台的成交结果，出具的电子交易确认单，视为电子合同。

7 市场结算

7.1 价差模式电能量交易结算

本功能模块负责价差计价机制下市场化交易电量的自动化结算核算工作，价差模式下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均在原价格基础上叠加价差，输配电价暂不执行，对电力用户执行日间、夜间峰谷分时电价机制。

平台针对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分别搭建两套独立结算核算口径，核算过程纳入的核心影响要素包含市场经营主体当期市场化总成交电量、发电侧核定基准原上网电价、用户侧核定基准原销售电价、当期市场统一形成的交易价差、电力用户实际日间与夜间用电负荷占比等因素。系统内部完整保留全部核算因子记录，便于后续结算结果溯源、复核与对账工作。

7.2 顺价模式电能量交易结算

本功能模块实现顺价计价模式下电能量交易全流程标准化结算处理，顺价模式下发电企业电价叠加输配电价形成电力用户价格，对电力用户执行日间、夜间峰谷分时电价机制。

系统区分发电侧、电力用户侧设计差异化结算逻辑，核心参与核算的影响要素包含各时段市场实际成交交易电价、各市场主体分时段成交交易电量、市场统一规定的日间谷价差、夜间峰价差标准、当期峰谷平衡机制产生的用户分摊费用等。系统内部完整保留全部核算因子记录，便于后续结算结果溯源、复核与对账工作。

7.3 发电企业考核结算

对发电企业，除交易电量的结算外，额外设置考核机制，若发电企业市场交易电量不足一定比例，则进行考核，考核机制的目标是引导新能源主动参与市场交易。考核费用向发电企业收取，并向发电企业全额返还，不产生额外不平衡资金。主要核算影响要素包含发电企业当期考核电量、当期执行考核价差标准、考核统一倍数、全市场考核分摊费用等。系统内部完整保留全部核算因子记录，便于后续结算结果溯源、复核与对账

工作。

7.4 峰谷电价机制费用分摊结算

以日间为谷、夜间为峰，在交易价格基础上叠加峰谷价差，形成分时价格。因峰谷电价产生的资金盈缺在用户间分摊，不产生额外不平衡资金。主要核算影响要素包含用户分时电量、日间/夜间价价差等。系统内部完整保留全部核算因子记录，便于后续结算结果溯源、复核与对账工作。

7.5 绿电交易结算

绿电交易的电能量价格、绿电环境价值价格分别确定，电能量部分参照电能量交易结算。绿电环境价值结算电量按照“三者取小”原则确定，即按照“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绿电交易电量、用户用电量”三者中的较小值确定结算电量，以保证绿电物理可溯源。当发电企业与多个电力用户或电力用户与多个发电企业签订绿电交易合同时，需要按“三者取小”原则削减时，按照等比例原则调整各合同对应的结算电量。

7.6 合同转让交易结算

系统接收合同转让预成交正式结果后，自动修正转让出让方、受让方市场化交易电量台账，扣减出让方对应转让电量，等额增加受让方交易电量，同步更新分时电力曲线、成交价格绑定关系。以合同转让修正后的最新交易电量台账为结算基数，自动调用价差/顺价模式标准结算算法，完成电能量、峰谷分摊、考核等全维度结算计算。

8 市场信息披露

8.1 市场运营信息披露

8.1.1 公众信息

市场运营机构通过本功能对外无偿发布无访问权限限制的公众基础信息，涵盖电力

市场政策文件、业务实施细则、交易结算标准规范、平台操作手册、市场整体运行概况等静态基础资料。信息永久对外公开，支持社会公众无需注册登录即可在线浏览。

8.1.2 公开信息

面向全市场注册主体开放公开运行数据查询功能，定期自动推送报告信息、交易日历、参数信息、预测信息、交易公告、交易申报及成交情况、市场结算总体情况等。数据按交易日、月度、年度自动归档，支持多周期报表导出。

8.1.3 特定信息

采用定向权限推送机制，仅向对应市场主体开放自身专属特定信息，包含单主体逐笔成交明细、分时段结算账单、考核费用明细、绿电交易专属台账等隐私业务数据，其他主体无权限查看他人专属信息。支持多周期报表导出。

8.2 市场成员信息披露

支持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电网企业四类市场主体在线自主填报、更新分级披露信息，按公众、公开、特定信息分类提交，经运营机构校验后分级对外公示，全程留存信息修改记录，满足各主体市场信息披露合规要求。

8.3 信息保密

所有具备信息查阅、信息披露操作权限的市场运营人员、各市场主体业务经办人，首次访问披露模块前必须线上签署标准化信息披露保密电子承诺书，承诺书明确涉密市场数据使用边界、保密责任、违规处置条款，签署记录与人员账号绑定永久留存，未完成签署的账号禁止查看任何非公众类市场信息。

8.4 信息封存

平台建立全量业务关键数据自动归档封存机制，对能够完整还原任意运行日市场业务场景的原始数据进行长期加密存储封存，包含市场申报量价信息、市场边界信息、市

场干预行为、实时运行数据、市场结算数据、计量数据等。封存数据不可随意篡改、删除，支持监管机构调阅溯源，满足电力市场数据存证监管要求。

9 市场运营监测分析

9.1 市场供需情况

系统实时汇总全市场发电侧总申报供给电量、用户侧总申报需求电量，自动计算当期市场供需比指标，以图表形式实时展示；支持按日、周、月、年度多周期回溯供需比变化趋势，自动标记供需严重失衡时段，为市场运营调控提供数据支撑。

9.2 经营主体参与情况

自动统计各交易周期内参与双边、挂牌、集中竞价、绿电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数量，区分新增入市主体、存量活跃主体、零交易休眠主体分类统计，生成主体参与规模统计报表与趋势可视化图表，直观反映市场主体活跃度。

9.3 市场交易总体情况

平台按交易类型、交割周期自动汇总全市场总成交电量，计算全市场加权平均成交价，生成总交易概况看板。

10 系统管理

10.1 权限管理

区分市场运营机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电网企业多类主体建立账号体系，基于岗位、业务范围实现功能访问、数据查阅、业务审批、信息披露等细粒度权限管控，实现不同主体业务数据隔离，落实分级安全访问机制。

10.2 日志管理

完整记录平台全部账号登录、业务申报、审核审批、数据查询、文件导出、参数修改等全部操作行为，留存操作账号、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数据变更前后对比信息，日志数据不可篡改，满足市场监管审计、业务问题溯源需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相关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五、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六、相关服务大纲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不参与围串标承诺委托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费率/下浮率报价_____%，相关服务期_____日历天，承担并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相关任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相关服务大纲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资格审查材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员工 总人数 (人)		其 中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关联单位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备注：1.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可能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没有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七)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
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八、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服务方案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不参与围串标承诺委托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